

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甘志强质押 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88%。
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6,7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个人股权质押融资，质押权人为厦门金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融资金额 2,000,000 元，随时借款、随时还款的活期质押融资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为公司股东的个人股权质押融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甘志强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1,806,200，42.0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1,801,400，42.06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9,700,000，34.57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权质押合同。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